

**2019年1月2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自2017年10月向委員會匯報後的最新進展。

文物保育政策

政策聲明

2. 政府在2007年頒布政策聲明，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

3.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條例》)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古蹟獲得《條例》訂明的法定保護。根據《條例》第6條，有關保護包括禁止在古蹟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禁止採取行動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行政評級制度

4. 古諮詢會在參考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就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及相關建築物業主的意見及補充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或不予評級)¹。自2005年，以下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一直被用作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此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內部監察機制

5. 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有關拆卸或改建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情況。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

6. 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例如主動聯絡他們一同探討保育方案。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每宗個案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7.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於2016年成立，以資助公眾教育、

¹ 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以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並將政府現時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部分措施和工作，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兩項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包括建築、歷史研究、社會企業、工程、測量、城市規劃、財經、商界和藝術文化界。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8. 活化計劃於2008年推出，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9.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獲邀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一些選定的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的工作，評分準則包括五方面：

- (a) 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
- (b) 技術範疇；
- (c) 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
- (d) 財務可行性；以及
- (e) 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10. 若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會為項目提供資助，包括：

- (a) 一次過撥款，以支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 (b) 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
- (c)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500萬元，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項目預計可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11. 為保育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政府於2008年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協助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進行維修工程。由2016年11月起，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由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資助範圍亦擴大至涵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承租人。

文物影響評估

12. 為了確保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工務部門，均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或考古學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統稱「文物地點」)。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

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

13. 《條例》就古物的發現及挖掘作出監管。《條例》旨在就考古發現作出規管，並確保具特殊歷史價值的物件得以保存供社會大眾共享。《條例》力求在文物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下一代一方面可享受由新發展帶來的改善環境，另一方面亦能欣賞有價值的古蹟。

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

古蹟的宣布

14. 在獲得古諮會的支持和行政長官的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11月16日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宣布香港大學三幢一級歷史建築(即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的外部為古蹟。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120項。

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

15. 自2009年，古諮會一直檢討1 44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該1 444幢建築物挑選自古蹟辦於1996至2000年進行全港調

查的約8 800幢建築物，當中大部分建於1950年以前。除了該1 444幢建築物外，公眾亦提交了約300個為其他項目評級的建議。古諮會採用按部就班的方法，先集中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截至上次2018年12月的古諮會會議，古諮會已確定1 444幢歷史建築當中1 322幢建築物的評級。古諮會會一同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中122幢尚待確定評級的建築物以及新增項目。

16. 截至上次2018年12月的古諮會會議，古諮會已確定1 451幢建築物的評級，詳情如下：

- (a) 180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7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45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幢不獲評級；以及
- (e) 25 幢建築物因已被拆卸或被大幅度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17. 在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以及新增項目中，現時尚有約250幢建築物等待確定評級／評審。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18. 基金在2017年推出針對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兩項新資助計劃，邀請了五個與保育歷史建築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專業學會²及八所頒授認可學位的院校提交資助申請。每宗成功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200萬元。兩項資助計劃共收到16宗申請。經過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其中9宗申請獲批撥款，涉及資助金額1,732萬元。申請結果已於2018年4月公布([附件A](#))，成功申請項目已在2018年第三季開展，將於24個月內完成。

² 該五個專業學會分別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文物保護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19. 直至目前為止，五期共19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已被納入活化計劃。各項目的進度載於附件B。

「保育中環」

20. 政府在2009年公布了「保育中環」措施，由八個饒富創意的項目組成，目的是保育中區的重要文化、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區內增添活力和姿采。各項目的推行進度載於附件C。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21.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自2008年推出，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們合共審批60宗申請，資助總額為6,832萬元。詳情載於附件D。

文物影響評估

22.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 064項不同規模的新基本工程項目曾經接受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評估。在這些工程項目中，古蹟辦要求58項進行全面的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對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的影響。

私人歷史建築

23. 正如上一份於2017年10月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我們透過非原址換地安排交換一幅位於原址對面及擁有相近發展參數的用地，以保存甘道23號大宅(一級歷史建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8年3月通過政府與甘道23號的業主進行非原址換地與及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批予業主的新地段，以便落實保育方案。基於上述批准，地政總署現正與業主跟進換地事宜的具體安排。

24. 我們亦分別與邵氏片場(邵氏片場群體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而片場內有18幢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和剩餘5幢沒有評級的建築物)和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代表商討「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並獲他們同意全部或部分保留及活化再用有關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於2019年考慮相關的規劃申請。

25. 舊皇都戲院(一級歷史建築)的主要業權人於2018年10月表示已取得舊皇都戲院用地³超過百分之八十業權，並將會申請強制售賣該地段(俗稱「強拍」)，重新發展舊皇都戲院用地。鑑於舊皇都戲院的文物價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已主動與該主要業權人的代表聯絡和會面，與他們商討可行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務求妥善保育舊皇都戲院。主要業權人反應積極，表示如獲得全部業權後，有意重建住宅及商用部分，並保育舊皇都戲院部分。

促進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

26. 為便利在符合建築物規例的情況下活化再用歷史建築，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分階段更新《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下稱《實用手冊》)，加入過往數年歷史建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經驗，例如活化計劃的個案等。《實用手冊》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更新版已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2月公布，為歷史建築業界和私人業主提供更清晰及具體的指引。第三期的更新預計於2019年初完成。

宣傳及公眾教育

27.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舉辦了多項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詳情載於附件E。

古蹟辦轉撥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28.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自2008年起一直合作無

³ 由三個地段組成，當中包括舊皇都戲院(一級歷史建築)及毗連的皇都大廈(並非歷史建築)。

間。為了在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措施方面發揮協同效應，精簡日常運作安排，古蹟辦自2018年8月27日過渡性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撥至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新架構將會在2019年4月1日正式落實。

29. 是次改動是為了理順古蹟辦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兩者的關係，並無改變古蹟辦的工作範疇和提供的服務。新架構只涉及內部重組，並不會帶來額外開支。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發展局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情況。

發展局
2019年1月

附件 A

兩個針對保育歷史建築 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的資助計劃

2017/18 年度獲批申請

項目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I. 公眾參與項目			
1	香港建築文物保護師學會	香港建築文物保護師學會－當年文物鄰里情	1,962,985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歷史建築欣賞及適時維護私人歷史建築	2,000,000
3	香港建築師學會	共建活力築蹟	1,948,080
II. 主題研究			
4	香港浸會大學	「水上香港」與「陸上香港」相遇之處：鴨脷洲－香港仔－南丫島區歷史建築群保育方案研究	2,000,000
5	香港中文大學	以多維度「點、線、面」理念保育香港工業遺產：馬鞍山鐵礦場案例研究	2,000,000
6	香港理工大學	從國際經驗就「點、線、面」方法如何綜合應用於香港歷史建築保育研究	1,951,550
7	嶺南大學	香港農業文物及社區活化利用研究－以荔枝窩為中心	1,591,600
8	香港大學	神聖力量：以「點、線、面」方法保育香港中環的教會歷史建築群	1,929,268
9	香港大學	和諧共融：「點、線、面」方法保育薄扶林的薄扶林村、牛奶公司和巴黎外方傳教會	1,931,568

附件 B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的項目

第一期

第一期活化計劃下五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提供有關藝術及設計的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並於2010年9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371 500人次參加了該校舉辦的免費公眾導賞團、展覽和開放日；
- (b) **舊大澳警署**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再用為大澳文物酒店，並於2012年2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3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1 294 400人次到訪該酒店；
- (c) **美荷樓**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YHA美荷樓青年旅舍，內設129間客房、一間餐廳，以及一間展示香港公營房屋發展的博物館。旅舍已於2013年12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1 184 600人次到訪該旅舍；
- (d) **前荔枝角醫院** — 該歷史建築群已被活化為饒宗頤文化館，作為推廣中華文化的中心。該文化館已於2014年6月全面營運。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1 162 800人次到訪；以及
- (e) **雷生春**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並命名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中心已於2012年4月投入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

已有超過383 900人次到訪這幢已被活化的建築。

第二期

2. 第二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舊大埔警署**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的「綠匯學苑」。該項目提供教育活動及訓練營，以拓展、傳授和推廣經濟上可負擔而同時對生態環境負責任及低碳的生活策略。項目已於2015年8月開始營運。此活化項目獲得2016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198 000人次到訪；
- (b) **藍屋建築群** — 該址已被活化為多功能建築組群「We 嘩藍屋」，為社區提供居所和多元化服務。項目的開幕典禮於2017年9月舉行，並榮獲2017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這是首次有香港保育歷史建築項目獲此殊榮。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99 900人次到訪建築群；以及
- (c) **石屋** — 該址已被活化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石屋家園」。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532 600人次到訪。

第三期

3. 第三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虎豹別墅**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再用為虎豹樂圃，提供中樂及西樂訓練，促進中西音樂文化的交流。該項目自2018年年底開始試業；

- (b) 必列啫士街街市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並已於2018年12月5日舉行開幕典禮。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超過7 100人次到訪；以及
- (c) 前粉嶺裁判法院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該項目自2018年年底開始試業。

第四期

4. 第四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包括：

- (a) 書館街12號 — 將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
- (b)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 將活化為薄鳧林牧場；以及
- (c) 何東夫人醫局 — 將活化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5. 上述三個項目的撥款已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12月展開，項目預計於2020年開始營運。

第五期

6. 第五期活化計劃下四個項目的評審結果已於2018年7月公布：

- (a) 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 — 將活化為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
- (b) 聯和市場 — 將活化為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
- (c) 前流浮山警署 — 將活化為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以及

(d) 前哥頓軍營**Watervale House** — 將活化為屯門心靈綠洲。

7. 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項目的詳細設計現正進行中。我們會適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附件 C

「保育中環」項目的進展

中區警署建築群

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聯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包括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歷史建築物的復修工程、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以及建築群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建築群活化後以「大館」－古蹟及藝術館營運。

2. 大館分階段開放，首階段十一幢歷史建築物及兩幢新建建築物已於2018年5月29日向公眾開放，第二座亦已於2018年第四季啟用；另外三幢歷史建築物現正進行內部裝修，預計於2019年年初陸續開放。至於部分倒塌的第四座，馬會於2018年9月6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呈交復修建議，古諮詢會同意復修方案的整體方向，個別委員亦就設計細節提出意見。馬會隨後於2018年10月11日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介紹第四座的復修方案，馬會承諾會充分考慮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以優化復修方案。

3. 自2018年5月啟用至今，大館舉辦了多項導賞團、歷史文物及當代藝術展覽，當中包括「關公駕到」專題展覽、「在過滿的世界挖一個洞」當代藝術展覽等。此外，大館於2018年年底舉辦了以馬戲為主題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與聖誕節有關的演出、藝術工作坊及家庭樂活動。截至2018年12月底，大館的訪客人次已累積超過190萬。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4. 由政府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及其伙伴機構推展的「元創方」項目，把位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為標誌性創意中心。自2014年4月啓用至今，元創方舉辦了一連串活動，包括近期的「發著白日夢去作戰」、「運動大笪地」、「樓梯繪畫」及「創意匯聚十日棚」。根據元創方提供的資

料，自開幕至2018年12月底，訪客人次約1 530萬。

前中區政府合署

5. 繼公眾諮詢後，政府於2012年12月宣布：
 - (a) 連同中座及東座，重用西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讓律政司所有科別可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以及
 - (b) 在西座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6. 中座及東座的翻新工程已完成，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已於2015年第三季遷入。西座的翻新工程已於2016年10月展開，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7. 2011年6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建築群(下稱「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其另一幅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的地段(下稱「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以落實就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築最理想的保育方案¹。根據香港聖公會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²將被保存，而其餘現有建築物將被新建築物取代，以提供所需空間予香港聖公會的宗教及社區服務。

8. 近年香港聖公會經檢討中環地段的方案後，決定在該地段發展一間非牟利私營醫院，提供公營醫院以外的醫療服

¹ 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6 月提交題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² 中環地段內有四幢歷史建築，分別為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教堂禮賓樓(又稱馬丁樓，一級歷史建築)和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二級歷史建築)。

務。香港聖公會已於2017年1月向中西區區議會闡述該修訂方案的詳情。香港聖公會現正按區議會的意見敲定修訂方案的細節。

9. 至於畢拉山地段，香港聖公會經仔細考慮灣仔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就原有重建計劃的意見後，決定只重建一所幼稚園，並放棄在該地段興建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用途的大樓以及供神學院學生及教員使用的附屬宿舍。香港聖公會在2016年11月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匯報重建計劃的修訂方案。

10. 香港聖公會於2018年6月主動諮詢古諮會意見。古諮會普遍支持香港聖公會在中環地段發展一間非牟利私營醫院，個別委員就醫院的設計及對四幢歷史建築的保育方案提出建議。香港聖公會在敲定細節時會考慮古諮會的意見。另外，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8年8月的會議上拒絕了一項包括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在內的改劃申請。然而，委員對香港聖公會的重建計劃在城市設計方面表示關注，並邀請規劃署考慮合適地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中環街市

11. 政府於2017年3月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中環街市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為期21年，以便市建局保育和活化中環街市大樓。政府亦批予市建局一份為期五年的短期租約，以便市建局開展工程。現有零售舖位於2017年9月底騰空後，市建局已於2017年10月中開展此活化項目，務求早日完成供市民享用。

美利大廈

12. 美利大廈經已改建為酒店，而酒店已於2017年12月開幕。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13. 終審法院於2015年9月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遷往位於中環昃臣道8號的舊最高法院大樓。律政司已接收傳道會大樓，並會在完成所需翻新工程後，在大樓內提供地方予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使用。這安排符合2013年至2018年《施政報告》與及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載述的政府政策，即利便合適的國際法律機構及本地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項計劃亦使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形成一個「法律樞紐」，與傳道會大樓這幢法定古蹟的地位和歷史背景相稱。撥款申請於2017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翻新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目標是於2020年年中完成。

附件 D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A. 獲批核的申請(截至2018年12月底共60宗)

(a) 下列44宗獲批核申請的維修工程經已完成，資助總額為4,306萬元：

1.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
2.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會議廳及雲水堂(二級歷史建築)；
3.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主樓外部為法定古蹟，內部為二級歷史建築)；
4. 沙田山廈圍村曾大屋祠堂(一級歷史建築)；
5.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平屋(一級歷史建築)；
6.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7. 粉嶺孔嶺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
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一級歷史建築)；
9. 元朗屏山洪聖宮(二級歷史建築)；
10.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二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二級歷史建築)；
12. 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3. 上水金錢村土地神壇(二級歷史建築)；

14. 荃灣川龍曾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5.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一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林屋)(二級歷史建築)；
17.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9.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20. 九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座堂(二級歷史建築)；
21. 油麻地九龍佑寧堂(申請時為一級歷史建築，現為法定古蹟)；
22.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23. 大埔林村天后宮(二級歷史建築)；
24. 黃竹坑聖神修院小教堂(三級歷史建築)；
25. 元朗輞井圍圍門(三級歷史建築)；
26.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二級歷史建築)；
27. 沙頭角新樓街8號(二級歷史建築)；
28. 沙頭角葉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29.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一級歷史建築)；
30.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二級歷史建築)；

31.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32.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一級歷史建築)；
 33. 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三級歷史建築)；
 34.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60號(三級歷史建築)；
 35. 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三級歷史建築)；
 36. 元朗八鄉黎氏大屋(二級歷史建築)；
 37.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三級歷史建築)；
 38. 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三級歷史建築)；
 39. 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三級歷史建築)；
 40. 元朗鰲井圍玄關帝廟(一級歷史建築)；
 41. 大埔林村天后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42. 尖沙咀九龍草地滾球會(三級歷史建築)；
 43. 大嶼山大澳關帝古廟(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44. 大嶼山大澳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 (b) 下列16宗獲批核申請現正推展相關設計或維修工程，已批核的資助總額為2,526萬元：
1.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三級歷史建築)；
 2.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3. 堅尼地城廣悅堂公所(三級歷史建築)；
4. 吉澳天后宮(三級歷史建築)；
5.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14號(二級歷史建築)；
6. 元朗十八鄉楊家村適廬(二級歷史建築)；
7. 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三級歷史建築)；
8. 元朗沙江村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9. 大埔布心排村羅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0. 尖沙咀聖安德烈堂(二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2.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田蓮德樓)(二級歷史建築)；
13.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田蓮德樓)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4. 沙田曾大屋(西北角更樓)(一級歷史建築)；
15. 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16.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7號(二級歷史建築)。

B. 正在處理並已取得第一階段批准的申請(截至2018年12月底共41宗)

1. 打鼓嶺坪洋139號(二級歷史建築)；
2.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林屋)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3.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4.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5. 九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座堂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6. 元朗屏山楊侯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7. 沙頭角山咀村協天宮(一級歷史建築)；
8. 沙頭角新樓街8號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9. 跑馬地東蓮覺苑第一期(申請時為一級歷史建築，現為法定古蹟)；
10. 太子運動場道1號及3號(三級歷史建築)；
11. 西貢鹽田仔聖若瑟堂(二級歷史建築)；
12. 尖沙咀覺士道九龍木球會(二級歷史建築)；
13. 沙田基督教靈基營(二級歷史建築)；
14. 太子運動場道1號及3號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15. 中環堅尼地道舊域多利軍營蒙高瑪利樓(一級歷史建築)；
16.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香港醫學博物館)主樓(法定古蹟)；
17.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香港醫學博物館)附屬建築物(法定古蹟)；
18. 元朗廈村東頭村舊鄉村學校(三級歷史建築)；

19.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20. 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
21. 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主教堂(三級歷史建築)；
22. 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小學(三級歷史建築)；
23. 沙田馬鞍山村路信義會恩光堂幼稚園(三級歷史建築)；
24. 跑馬地東蓮覺苑第二期(申請時為一級歷史建築，現為法定古蹟)；
25. 跑馬地東蓮覺苑第三期(申請時為一級歷史建築，現為法定古蹟)；
26. 元朗新田文氏宗祠(一級歷史建築)；
27. 長洲戲院第一期(三級歷史建築)；
28. 長洲戲院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29. 長洲戲院第三期(三級歷史建築)；
30.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第三期(一級歷史建築)；
31.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教徒住所(二級歷史建築)；
32. 西貢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二級歷史建築)；
33.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教徒住所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34. 元朗石步圍圍門(三級歷史建築)；
35. 大埔赤徑聖家小堂(二級歷史建築)；
36. 西貢大浪聖母無原罪小堂(三級歷史建築)；
37. 大埔林村天后宮第三期(二級歷史建築)；
38. 大埔舊北區理民府(法定古蹟)；
39. 大埔赤徑聖家小堂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40. 西貢大浪聖母無原罪小堂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41. 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附件 E

宣傳及公眾教育

自2017年10月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政府舉辦了以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a) 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間舉辦「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介紹旗下第一及第二期已完成活化的歷史建築，共吸引超過113 800人次參觀；
- (b) 於2018年6月至7月期間，舉辦「2018古蹟周遊樂」，開放16幢與服務社區相關的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共吸引超過49 000人次參觀；
- (c) 於2018年6月、7月，以及9月至12月的特定周末舉辦「景賢里公眾開放日」，共吸引約10 000人次參觀；
- (d)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舉辦「傳承 — 茶山窯陶瓷藝術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17個香港得獎項目」、「牽星過洋 — 明代海貿傳奇」、「海闊洋城 — 廣州海上絲綢之路圖片展」和「中國世界文化遺產三十年圖片展」展覽，介紹香港豐富多元的歷史建築、考古文物和內地重要的世界文化遺產，共吸引超過60 000人次參觀；
- (e) 為提高公眾，尤其是年青人，對保育歷史建築及相關建築技術的認識，與建造業議會合辦「2018/19蹟蹟復跡跡」導賞團。一系列導賞團於2018年4月至9月舉行，包括四個歷史建築的活化項目，共吸引超過400人次參與；
- (f) 於2018年11月4日舉辦「文物時尚 • 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在荷李活道一帶進行一系列文化及藝術活動，共吸引超過76 000人次參與；以及
- (g) 作為「文物時尚 • 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的延伸活動，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舉行巡迴展覽，截

至2018年12月31日共吸引超過48 500人次參觀。

2. 此外，政府為「文物之友」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參觀前馬鞍山鐵礦場、大澳、錦田水頭村、聖安德烈堂、伯大尼修院等，以及舉辦考古文物和三維掃描等工作坊。透過參與不同的工作坊及導賞活動，加深「文物之友」對本地歷史建築的認識。我們亦於 2018 年招募新一批的「青少年文物之友」會員。

3. 我們繼續透過以下途徑，讓公眾了解文物保育的最新發展及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 (a) 文物專題網站(www.heritage.gov.hk)；以及
 - (b) 由2008年6月起，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一直有效地報道文物保育資訊。該通訊以電子方式及印刷本發行，每期發行量超過6 200份。
4. 我們將於2019年上半年舉辦一系列活動，當中包括：
- (a) 與建造業議會合辦「2018/19蹟蹟復跡跡」導賞團，參觀三個歷史建築的活化項目；
 - (b) 於2019年第二季舉辦Instagram歷史建築攝影比賽，介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至第三期旗下項目；以及
 - (c) 於2019年6月至7月舉辦「2019古蹟周遊樂」，開放16幢前身為宿舍的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